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东湖街道办事处						
项目名称		土地出让金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马康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42.61	其中：财政拨款	442.61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42.61万元，计划实施：1. 汇城社区56处商铺补缴土地出让金404.7万元；2. 东湖小区6处商铺补缴土地出让金37.91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完善国有土地资产管理、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手续、盘活国有资产，按评估及批复金额补缴土地出让金，完成土地使用权合规手续办理，保障单位资产合法有效、正常使用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缴土地出让金商铺数量	>=62个	计划标准	=62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缴纳土地出让金按期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补缴土地出让金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东湖小区6处商铺土地出让金	<=37.91万元	计划标准	=37.91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汇城社区56处商铺土地出让金	<=404.70万元	计划标准	=404.7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手续	规范	计划标准	规范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完善国有资产土地管理	完善	计划标准	完善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征税部门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